

江汉区民政局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老龄优待政策的落实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汉区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江汉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江汉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民政局共有编制数 47。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人员编制 36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23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6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446.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2.73 万元，下降 10.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简预算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446.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2.73 万

元，下降 10.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6.5 万元，占 66.85%；其他收入 2800 万元，占 33.1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446.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2.73 万元，下降 10.14%。。其中：基本支出 1323.87 万元，占 15.67%；项目支出 7122.63 万元，占 84.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46.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646.5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0.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6.5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88.73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简预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23.87 万元，占 23.45%，其中：人员经费 1145.72 万元，公用经费 178.15 万元；项目支出 4322.63 万元，占 7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0.79 万元，主要是用于用于机关运行及居家养老专项运营、高龄津贴、社会救助及福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等业务活动等。

2、卫生健康支出 123.08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

3、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3.8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7.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7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12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22.63 万元，单位资金 28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167.2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婚姻登记处、地名区划、社会事务等工作经费及局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

2.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1025.71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3. 高龄津贴 1220.04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高龄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

4.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120.3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地退人员工资及遗属两案人员定期补助。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35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才建设、社区社工室运营及社区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

6.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130.8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

7.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1153.5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购买社会救助类服务。

8. 三无老人生活费 58.30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等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9. 福利院运营专项 2800.0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伙食费、工会经费等。

10.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91.7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日常运营工作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8.1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6.51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3.8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4.68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包括：货物类 18.60 万元，为办公设备；服务类 405.22 万元，为二元民生保险、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社会救助类服务、公车维修保养、物业服务、印刷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工程类 30.00 万元，为房屋修缮。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73.22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二元民生保险、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社会救助类服务、公车维修保养、物业服务、印刷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民政局房屋面积共有 14111.61 平方米，救助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8446.5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 027-83552203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一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4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7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3.0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8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46.50	本年支出合计	8,446.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446.50	支 出 总 计	8,446.5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399.23	1,418.13	7,98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7.92	1,184.03	7,953.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0.45	556.65	1,073.8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65	556.6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6.10	0.00	156.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3.00	0.00	49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4.70	0.00	42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25	297.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7	78.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55	140.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7	59.2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	19.1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855.72	330.13	6,525.59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5.50	0.00	1,275.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92.32	330.13	3,262.1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7.90	0.00	1,987.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4.50	0.00	3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4.50	0.00	3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8	130.07	27.21			
21002	公立医院	27.21	0.00	27.21			

2100209	福利医院	27.21	0.00	2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7	130.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1	12.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4	66.4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40	3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3	104.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3	104.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5	88.0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8	15.98	0.00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46.50	一、本年支出	5,646.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6.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0.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23.08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46.50	支 出 总 计	5,646.50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6.50	1,323.87	1,145.72	178.15	4,322.63
	208	5,390.79	1,068.16	890.01	178.15	4,322.63
	20802	1,301.15	527.80	451.30	76.50	773.35
	2080201	527.80	527.80	451.30	76.50	
	2080206	130.80				130.80
	2080208	355.00				355.00
	2080299	287.55				287.55
	20805	289.13	289.13	280.94	8.19	
	2080501	77.80	77.80	77.80		
	2080502	129.64	129.64	129.64		
	2080505	73.50	73.50	73.50		
	2080599	8.19	8.19		8.19	
	20810	2,647.01	251.23	157.77	93.46	2,395.78
	2081002	1,220.04				1,220.04
	2081005	401.26	251.23	157.77	93.46	150.03
	2081099	1,025.71				1,025.71
	20825	1,153.50				1,153.50
	2082501	1,153.50				1,153.50
	210	123.08	123.08	123.08		
	21011	123.08	123.08	123.08		
	2101101	21.12	21.12	21.12		
	2101102	6.98	6.98	6.98		
	2101103	67.34	67.34	67.34		
	2101199	27.64	27.64	27.64		
	221	132.63	132.63	132.63		
	22102	132.63	132.63	132.63		
	2210201	88.60	88.60	88.60		
	2210202	15.85	15.85	15.85		
	2210203	28.18	28.18	28.18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6.50	1,323.87	1,145.72	178.15	4,322.63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5,646.50	1,323.87	1,145.72	178.15	4,322.63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5,012.45	839.85	760.23	79.62	4,172.6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634.05	484.02	385.49	98.53	150.03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323. 87	1, 145. 72	178. 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 93	887. 93	
30101	基本工资	156. 19	156. 19	
30102	津贴补贴	115. 31	115. 31	
30103	奖金	302. 01	302. 01	
30107	绩效工资	77. 80	77.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 50	73. 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 10	28.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 63	44. 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9	1. 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 60	88. 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15		178. 15
30201	办公费	39. 95		39. 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 34		71. 34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4.84		4.84
30228	工会经费	3.87		3.87
30229	福利费	18.46		18.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9		1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		2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79	257.79	
30302	退休费	207.44	207.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35	50.35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122.63	4,322.63							2,800.0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7,122.63	4,322.63							2,80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4,172.60	4,172.6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72.60	4,172.60							
42010324202T000000109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67.20	167.20							
42010324202T000000110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025.71	1,025.71							
42010324202T000000111	高龄津贴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220.04	1,220.04							
42010324202T000000114	地退、遗属及立案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20.35	120.35							
42010324202T00000011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355.00	355.00							
42010324202T000000116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30.80	130.80							
42010324202T000000118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153.50	1,153.50							
2023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950.03	150.03							2,8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950.03	150.03							2,800.00
42010324202T000000100	三无老人生活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58.30	58.30							
42010324202T000000103	福利院运营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800.00								2,800.00
42010324202T000000117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91.73	91.73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438.52		453.82	453.82	453.82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次	0.50	0.50	0.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次	1.00	1.00	1.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次	0.50	0.50	0.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92	次	6.92	6.92	6.92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5.00	次	75.00	75.00	75.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次	5.00	5.00	5.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次	10.00	10.00	1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80	次	8.80	8.80	8.8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0	次	60.00	60.00	6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C05010500]社会救助服务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9.50	次	89.50	89.50	89.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6.00	次	116.00	116.00	116.0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	0.80	台	1.60	1.60	1.6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A02021301]碎纸机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	0.30	台	0.60	0.60	0.6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0	0.50	台	10.00	10.00	10.0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	0.70	台	1.40	1.40	1.4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20.00	次	20.00	20.00	20.0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C16070100]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12.00	次	12.00	12.00	12.0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B08010000]房屋修缮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30.00	次	30.00	30.00	30.0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运营专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5	1.00	台	5.00	5.00	5.00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73.22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救助服务	1	89.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物业服务	1	8.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	1	3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	1	7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车辆加油维修车险	1	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会计审计服务	1	1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	1	6.9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保险服务	1	116.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基本保险经办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1	3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附件二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人	时越		联系电话	835522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012.45	100%	5491.02	8268.1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	5491.02	8268.1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60.23	15.17%	710.86	868.28
		运转类项目支出	79.62	1.59%	88.46	99.8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172.60	83.24%	4691.7	7300.01
		合计	5012.45	100%	5491.02	8268.16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2. 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开展并完善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3. 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67.2	167.2	婚姻登记、地名区划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高龄津贴	经常性项目	1220.04	1220.04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项目支出情况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25.71	1025.71	全区养老工作支出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经常性项目	1153.5	1153.5	困难对象救助、残疾人两补、孤儿生活费等及购买救助服务经费等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120.35	120.35	民政代管人员工资发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经常性项目	355	355	社区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及社区建设支出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经常性项目	130.8	130.8	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目标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目标3：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目标4：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目标1：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目标2：持续深化“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等多元力量作用，不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推动共同缔造机制走深走实。 目标3：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完善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4：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1: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达标幅度	≥8%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体验，扩大养老服务享受对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持续推进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标识清晰	清晰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程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200人	≥20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	11	6	1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人	≥300人	≥300人	计划标准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持续深化“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等多元力量作用，不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推动共同缔造机制走深走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数量	完成	完成	12个	计划标准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完成	完成	不低于全市通过率	计划标准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组织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数		23	3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工站及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完成	完成	明显显著有利，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社区治理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共同缔造机制走深走实	良好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社区居民满意度	大于7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完善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			逐年提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计划标准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收养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数	≥7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养老床位综合利用率	≥7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化环境及硬件设施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加快推进过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护结合模式，提高医疗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保障护理人员福利水平，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资经费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三无老人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医养结合模式，提高医疗护理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响	联系电话	83520006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2024年度部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需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28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227.92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31.7万，年中调减8.6万，婚姻登记处制服经费预算财政收回； 4. 2023年1-7月执行123.87万。 5. 当年预算年中调减8.6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67.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7.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7.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聘用人员经费	1.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工资（8人）39.826万元：（1）基本工资2200元×8人×12个月=21.12万元；（2）社会保险1085.57元×12个月×8人=10.42万元；（3）节日补贴：1500元×8人=1.2万元；（4）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8人=2.88万元；（5）管理费：60元/人×8人×12个月=0.576万元；（6）全年每星期六延时服务费2,424元/月×12个月=2.91万元；（7）节假日值班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中秋节等当事人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好日子）3人×300元/人×8个节=0.72万元。 2.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工资、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事务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工资、信息核对中心人员（9人）工资40.718万元：（1）基本工资2200元×9人×12个月=23.76万元；（2）社会保险1085.57元×12个月×9人=11.72万元；（3）节日补贴1500元×9人=1.35万元；（4）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9人=3.24万元；（5）管理费：60元/人×9人×12个月=0.648万元。 3. 养老服务人员工资（2人）9.75万元：（1）基本工资：2492.2元/人×2人×12个月=5.9813万元；（2）社会保险1085.57元×12个月×2人=2.605万元；（3）节日补贴1500元×2人=0.3万元；（4）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2人=0.72万元；（5）管理费：60元/人×2人×12个月=0.144万元； 4. 工作人员餐费15.048万：19人×660×12个月=15.048万（含聘用及借调人员） 5. 聘用人员节假日加班工作经费及误餐费3万元 根据财政要求压减至61.6万元	61.6		
机关党建及购买服务等工作经费	1. 安全生产服务费5万、党建和文明创建经费10万及维稳经费5万等合计20万元； 2. 购买会计、审计服务经费15万元 根据财政要求压减至16万元	16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房租26.964万元：642平方米，租金（含物业管理费）：35元/平方米，一年共计269,640元/年； 2、水、电费：7万元； 3、保安、保洁费用8.76万元：保安1人3,750元/月×12个月=45,000元；保洁1人3,550元/月×12个月=42,600元。 4、购买婚姻登记证（结婚证、离婚证）4万元：20000对×2元/对=40,000元。 5、购婚姻登记填写表格3.7万元： ①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结婚、离婚、补领）共：20000张×0.3元/张=6,000元； ②结婚、离婚告知单共：30000张×0.3元/张=9,000元； ③须知（结婚、离婚、补领）共：30000张×0.4元=12,000元。 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告知单》、《离婚意愿调查表》、《婚俗文化》等宣传资料共20000张×0.5元=10,000元。 6、电脑办公耗材1万元：办公用品、办公日常用品80,000元，服务器维护费20,000元。 7、电话座机费0.72万元：600元/月×12个月=7,200元。 8、业务培训费2万元：2000元×10人=20,000元。 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婚姻家庭辅导）8万元。 10、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统一更换原有工作服4.492万元：10人×4492元/人=44,920元。	55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 培训经费10万：（1）社会福利工作培训3万元，对区、街道、社区130人每年培训4次，（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 （2）残疾人业务培训，对区、街道、社区130人每年培训4次，3万元（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 （3）未成年人业务培训，对区、街道、社区130人每年培训4次，3万元（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 （4）区划地名业务培训，对区、街道100人每年培训2次，1万元（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 2. 宣传经费10万：（1）政策宣传3万元。六一宣传活动2万元，全年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品制作1万元； （2）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品制作7万元（0.5万元*13个街道+0.5万元*1个低保中心=7万元）； 3. 工作经费70万：（1）地名与界线办业务经费2万元；（每年有固定的地名清理和业务检查） （2）社会救助公示栏更新，政策、对象公示2*109*300元/年=6.54万元； （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共3万元：汽车燃油费、路桥费、保养费、保险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3万元； （4）低保中心（核对中心）办公经费5万元。办公水电费2万元/年、办公文具等50元/月×12=0.06万元、A4纸4000张/月×0.15元×12=0.72万元、办公耗材1000元/月×12=1.2万元、加班费50元/小时×200小时/年=1万元 （5）未保中心办公经费3万元。办公文具等50元/月×12=0.06万元、A4纸4000张/月×0.15元×12=0.72万元、办公耗材1000元/月×12=1.2万元、加班费50元/小时×200小时/年=1万元 （6）低保文书档案25万元； （7）区域界线勘定档案25万元 （8）复印机租赁费用2.28万元 （9）宽带费用3万元。		23.6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1.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宣传册、展板等费用）：1万元/年； 2. 应急救援队节日慰问10万元； 3.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检查费5万元；		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经费		1. 制作宣传片：5万元； 2. 印制材料汇编300份*40元=1.2万元； 3. 设计、印制宣传画册1000份*30元=3万元； 4. 文具等耗材0.6万元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		3			23.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				
年度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指标分值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 3.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照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500元安排。采用社会化发放到指定银行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126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13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区级126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13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1275.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191.23万元； 4. 2023年1-12月执行区级1241.8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191.23万元； 5. 当年预算明显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20.0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20.0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20.0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高龄津贴	1. 高龄津贴发放经费2426.68万元，区级资金预算1213.34万元。2023年一季度发放人数，80至89岁老人14761人，金额458.65万元；90至99岁老人2416人，金额142.35万元；百岁老人43人，金额5.67万元，一季度实际发放606.67万元。按一季度实发金额606.67*4个季度，预估2024年高龄津贴2426.68万元，按市区1:1匹配，区级承担50%。 2. 2023年3季度系统名单显示2024年将满百岁老人67人，按生日慰问（区）、老人体检（区）：67人*500*2=6.7万元；春节慰问（市）：67人*500=3.35万元。以上合计2436.73万元，市级预算1216.69万元，区级预算1220.04万元。		1220.04	1216.69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慰问1500元/人年。	政策标准：关丁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时效指标	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和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高龄老人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	≥85%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慰问1500元/人年。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时效指标	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和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每季度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等级评定发生变动的，发放标准从变动的次月起计。对月入住不满15天的人员，标准按半月计；入住满15天及以上的，标准按整月计。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1A级的5万元/年、2A级的8万元/年、3A级11万元/年、4A级的15万元/年、5A级的20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按照“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采取街道自行制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企业统一配送三种服务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每季度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等级评定发生变动的，发放标准从变动的次月起计。对月入住不满15天的人员，标准按半月计；入住满15天及以上的，标准按整月计。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1A级的5万元/年、2A级的8万元/年、3A级11万元/年、4A级的15万元/年、5A级的20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按照“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采取街道自行制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企业统一配送三种服务方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258.76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1244.98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1323.5万元； 4. 2023年1-7月实际支付176.7万元，指标划转632.89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43.41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43.4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25.71

来源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417.7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8.8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 财政 拨款	上级转移支 付金额	其他 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1. 养老机构场地伤害险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伤害险 231.4105万元（共计240.2105万元，区级231.4105万元，养老机构8.8万元） (1)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99家*1395元/年=13.8105万元，区级资金。 (2)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00张*132元/张/年=26.4万元，按文件区级、养老机构 2:1承担，区级17.6万元，机构8.8万元； (3)江汉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10万人*20元/人=200万元，区级资金。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区级按15.71万元预留，市级匹配15.70万元，养老机构需承担8.8万	15.71	15.7	8.8
		2. 养老护理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37.5万元。 ①经市局核定我区2022年符合享受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人数53人，奖励金额5.4万元；享受护理员岗位补贴人数126人，补贴金额31.79万元，两项资金合计37.19万元。 ②依据2022年数据，预估2023年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人数30人，补贴2.5万元（初级10人*500元/人=0.5万元，中级20人*1000元/人=2万元）；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人数156人，补贴36万元，两项资金合计38.5万元。	10	28.5	0
		3. 居家养老配餐经费157.68万元。 2023年四季度360人*12元/餐*90天=38.88万元，2024年1-3季度360人*12元/餐*275天=118.8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150万	150		0
		4.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费65.5万元。 1. 区级平台运营费60万元/年； 2. 审计费1万元； 3. 区级平台网站备案费0.4万元/年； 4. 区级平台网络宽带扩容费2.1万元/年； 5. 养老服务补贴余额提醒短信3万条/月*12月=36万条；高龄津贴审核发放提醒短信2万条/季度*4季度=8万条；节日问候、特殊困难老人年关爱探访、安全提醒等6万条/年。计50万条/年*0.04元/条=2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区级按30万元预留，市级匹配30万元	30	30	0
		5.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共计300万元。（非饱和申请） 1. 评估费用：2000人*100元/人=20万元；20%抽样复核费用：8万，小计28万元。（购买服务） 2. 失能补贴市区共计300万元（非饱和申请，最新文件里没有指明市区比例） ①2023年二季度开展38048次为老服务，服务资金98.4322万元；2023年一季度开展29150次为老服务，服务资金84.0665万元；2022年四季度开展27441次为老服务，服务资金83.2334万元。 ②依据2022年四季度和2023年一二季度服务资金数265.7321万元，预估2024年服务资金272万元。	150	150	0
		6. 2024年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40万元。 1. 2024年适老化改造项目100户*3000元=30万元，评估费6万，审计费3万； 2. 2022年适老化改造项目1.5%质保金1万元；	30	10	0
		7. 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改造10.5万元。 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改造，贺家墩养老院*10万/家=10万元； 2. 隐患改造项目审计0.5万元；	0	10.5	0

	8. 2024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1480万元。 1.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现有89个社区网点；无等级24个无补贴，1A级3个*5万元/年=15万元；2A级13个*8万元/年=104万元；3A级39个*11万元/年=429万元；4A级8个*15万元/年=120万元；5A级2个*20万元/年=40万元；合计708万元。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2023年有10个服务中心（站）*15万元=150万元。计150万元。 3.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①经第三方机构每月资料核实和上门实地核查，2023年3月至6月核定实际入住老人床位4357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3033张、非失能老人床位1354张。按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床位补贴标准，12家养老机构申报评星情况：四星2家+三星2家+两星8家。预估2023年四季度及2024年一二三季度运营补贴460万元。计460万元。 4.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①一家养老机构：陈家墩养老机构床位数80张，按5000元/张，第三年30%比例，计12万元；②养老综合体2家：唐家墩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常青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100+100）*1万元/张=200万元，第二年30%，小计60万元；医养结合补助2家*30万元/家=60万元。计120万元；两项合计132万元。 5.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审计费5万元，运营补贴第三方核查费25万元/年，合计30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区级500万元，市级预估1027万元	500	1027	0
	9. 家庭养老床位床位补贴56万元。2023年任务100张。 1. 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100张*2万元/10张=20万元； 2.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100张*300元/月*12个月=36万； 市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下达。	40	16	0
	10.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创建100万元。（总需求230万元，区级100万元，市级130万元） 1. 2个社区（汉兴街江汉里社区+万松街电业社区）*100万元=200万元，创建尾年40%计80万；市、区1：1比例；市级40万元，区级40万元； 2.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申请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计30万元/年。市级资金； 3. 2个社区（待定）*100万元=200万元，创建首年60%计120万；市、区1：1比例；市级60万元，区级60万元；	100	13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		1年		60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300户		30	
核查审计项目		1年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			
... ..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300人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2个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4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300人	≥300人	≥300人	2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无	无	2个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性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及福利支出	项目代码	208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信息核对机制，居住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1011.9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977.4万元； 2. 2022年全年执行区级预算1052.0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预算925.32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01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781.98万元； 4. 2023年1-12月执行区级预算986.8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884.35万元。 5. 2024年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按照武汉市新文件要求，扩面至具有武汉市户籍的人员，经费增长，区级预算较上年增多。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为预记下达数，较上年实际预算下达数小。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53.5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9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53.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137.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困难群众慰问	3500户×300元=105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区级预算80万	80	6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散居特困人员供养金268.84万元：110人×1880元×13个月=268.84万元； (2)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22.56万元：10人×1880元×12个月=22.56万元； (3) 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金24万元：5人×4000元×12个月=24万元；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122.2万元：50人×1880元×13个月=122.2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区级预算按照140万预留，困难群众慰问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资金预计690万	140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	1600人×2000元/人=320万元，市区1:1比例 根据财政意见非饱和预留区级预算128万，上级资金匹配128万	128	128	
	残疾人两项补贴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000人×12个月×100元=480万元 (2)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轻度残疾人1100人×12个月×100元=132万元；重度残疾人1100人左右×12个月×140元≈188万元	600	200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	(1) 集中照护补贴：20人×1200元/月×12个月=28.8万元；(2) 居家照护补贴，30人×800元/月×12个月=28.8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上级资金结余30万元	0	3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	总资金100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上级资金预计60万元	0	60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	(1) 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 区级预计14万元，市级14万元：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28万元，按市区1：1 (2) 儿童风险评估（孤儿收养）10万元：500人×200元=10万元 (3) 区未保中心临时照护项目18.43万元：困境儿童临时照料：6人×2560元/月×12个月=18.43万元 (4)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3万元：150人次×200元=3万元 (5)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试点36万元 (6) 短信提醒服务1.5万元 (7)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75万元：○8000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报告，37.5元/份，8000份*37.5元=30万元；▷3000户入户调查，每户150元，3000*150=45万元（民生类工作经费家计调查压减20%至60万）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区级89.5万元，上级29.5万元	89.5	29.5	
	二元民生保险	58万人×2元=116万元	11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	5		57.6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		100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	1		75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试点等其他服务	6		82.9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逐年提升，社会救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保障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力度，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逐步完善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业规范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日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4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 供养金发 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 数据
				孤儿、事 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 活费发放 率	100%	100%	100%	3	计划 数据
				残疾人两 项补贴发 放率	100%	100%	100%	6	计划 数据
				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 补贴发放 率	100%	100%	100%	4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 供养金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 数据
				孤儿、事 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 活费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 数据
				残疾人两 项补贴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6	计划 数据
				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 补贴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0%	4	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 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4	计划 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特困人员 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 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殡葬业规 范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 数据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福利 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 数据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 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 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8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信息核对机制，居住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55.91万元，年中调减49.54万元，原因是当年有地退和遗属人员去世，有部分资金使用不完；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204.38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93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90.84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0.3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0.3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0.3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地退人员经费	地退人员经费，共计115万元 (1) 地退人员工资：6万元×12月=72万元 (2) 地退人员医疗补贴8万元 (3) 地退人员医疗报销10万元 (4) 地退人员一次性奖励：10人×1万元=10万元 (5) 地退人员殡葬抚恤金15万			115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5.346万元 (1) 两案人员工资1人×3700元×12月=4.44万元 (2) 遗属人员工资1人×755元×12月=0.906万元						5.34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1		工资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 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 放对象 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 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活有 保障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满 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指标权 重比例 (%)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指标 分值 权重		
	10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 放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 放对象 准确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 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 放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 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活有 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20	计划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满 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 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吴其华	联系电话	83520010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方案》（武组通〔2022〕63号）《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江汉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江汉区关于大力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社区工作平台全市推广工作的通知》、《关于社区工作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会议纪要》、《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3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社建办〔20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推广社区工作平台应用、社区社工室标准化建设督导等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制定了《江汉区社区工作者综合考核办法》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640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2383.19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493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0.54万元，指标划转467.5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5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江汉区关于大力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初级、中级）考取“社会工作者”职称一次性奖励共20万元		20		
	街道社工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每个街道22万元补助经费		264		
	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	《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江汉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全区社区工作者培训共计1697人*30元*5天≈24万元		24		
	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方案》对上一年度创建国际化社区进行提档升级		2		
	社区工作者招聘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招聘社区工作者费用（包含信息发布、报名、笔试、面试、服务费、税费等），具体金额据实结算		25		
	社区工作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社区工作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2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				
...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者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全市通过率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服务规范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平台有效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平台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为民服务意识	增强		计划数据
			全区社区工作向专业社工转化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者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全市通过率	≥全市通过率	≥全市通过率	3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服务规范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平台有效运行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2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6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平台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者为民服务意识	增强	增强	增强	10	计划数据
				全区社区工作向专业社工转化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卉	联系电话	83520010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2〕2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课题，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监管单位、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责任单位，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通过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的打造，不断建立完善“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能力，激发社区社会组织自治活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能力得到有力提升，成效凸显。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标准化建设督导、社工人才培训、公益慈善资源链接等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在实践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活动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场地申请-使用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公共物资使用与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探访与接待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社会组织入驻积分管理方案》、《江汉区社区社工室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江汉区社区社会工作室考核评估办法》等一系列运营制度，形成了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联动格局。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社工室评价考核机制，加大社区治理品牌打造力度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加强项目运行监督。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70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39.97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56.1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65.01万元，指标划转4.9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0.8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0.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0.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办公场地租赁700方*35元*12=29.57万元 （2）水电费：7.5万元；保洁1人3550元/月*12=4.26万元；保安1人3750元/月*12=4.5万元 （3）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75万元。 （4）购买社会组织项目评估及专项审计：20万 （5）工作经费：设计、印制材料汇编100份*40元=0.4万元；纸张等耗材1万元；设计、印制宣传册200*30元=0.6万元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102万元	102		
	区级公益创投大赛	设置获奖项目30个：（1）优秀奖：10个*1万=10万； （2）三等奖：10个*1.5万=15万； （3）二等奖：5个*2万=10万； （4）一等奖：3个*3万=9万； 活动宣传：6万。 根据财政意见压减至28.8万元	28.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深化“五社联动”机制，以促进多主体协同共治、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为目标，以培育壮大“五社”要素、推动“五社”有机融合为工作重点，实现“五社”优势互补，形成治理合力，进一步提升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助力共同缔造走深走实，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巩固全省“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创建成果，通过壮大社工人才队伍、提升专业社会工作能力、社区社会组织提质、激发志愿服务活力、社区慈善资源广泛链接等，促进“五社”要素发展壮大，不断优化“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政权、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擦亮“聚益江汉”服务品牌，不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数量	2025年社区工作者持证率达60%	计划数据
			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数	每年不少于6场	计划数据
			持续打造街道社会工作站服务（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品牌数	=12个	计划数据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50个以上	计划数据
			社区志愿者数	占常住人口2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共同缔造机制走深走实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组织能力提升辅导数	6	6	10	4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6	6	6	4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4	4	4	4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督导次数	12	12	12	4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品牌创建数	4	6	12	4	计划数据
				社区社工室年度考核次数	1	1	1	4	计划数据
				全区社会工作考前辅导培训次数	1	1	1	4	计划数据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 组织培训辅导, 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数	-	23	30	4	计划数据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	24	5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完成	合格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 共同缔造机制走深走实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完成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周春芳	联系电话	83520019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发改规【2017】2号文《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福惠医院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项目实施方案	1、超编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支出；2、福惠医院人才培训支出；3、按卫计委要求，公立医院药品和材料取消加成，弥补取消加成日常经费不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老年公寓硬件设施的投入、不断完善福惠医院硬件设施的投入及评价考核机制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1.73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1.73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1.73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福利院财政补助经费	区福利院编制数21人，实际在编9人，空编12人。空编单位按空编人数12人*6万/人=72万元进行补助	72		
	药品、材料补贴	根据武发改规[2017]2号，2022年1-12月药品成本945181.66元，按照15%的利润计算 945181.66*15%=141777.25元；根据鄂医保发[2019]30号，医用耗材成本60293.81元，按照8%的利润计算 60293.81*8%=4823.5元。两项 141777.25+4823.5=146600.75元。按照2024年预算编制口径，民生类工作经费压减20%后为11.73万元。	11.73		
	人才培训	人才培训费8万元。（200人、餐费30元、资料10元、500元/课时*4课时） 8次=8万元	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1	保证福惠医院正常运营，为老年公寓医养融合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2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入住率	7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床位综合利用率	7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特困老人入住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特困老人就医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就医及时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治疗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责任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入住率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床位综合利用率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特困老人入住率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特困老人就医率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就医及时率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进一步促进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率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2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及时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治疗水平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责任事故发生率			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三无老人生活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周春芳	联系电话	83520020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做好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证特困人员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等				
项目实施方案	1、提供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服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2、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等服务；3、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56.99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6.99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51.79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36.25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在院三无老人增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8.3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8.3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8.3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轻度失能	根据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按照能力评估结果，我院三无老24人，轻度失能8人，故1430*8*12	13.73万		
	中度失能	根据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按照能力评估结果，我院三无老20人，中度失能6人，故1530*6*12	11.02万		
	重度失能	根据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按照能力评估结果，我院三无老20人，重度失能10人，故2800*10*12	33.5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无老人人均供养标准	轻度失能1430元/月；中度失能1530元/月；重度失能2800元/月		政策标准：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三无老人人数	20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三无老人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政策标准：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无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无老人人均供养标准			轻度失能1430元/月；中度失能1530元/月；重度失能2800元/月	10	政策标准：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三无老人人数			20人	1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三无老人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10	政策标准：市民政局下发《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			及时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无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福利院运营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春芳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2024年目标床位500张，截止2022年9月，聘用人员约211人，人员人数依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人员配备准；养老护理员与生活自理人的比例不低于1：10，生活半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6，生活不能自理（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4，适当配置社工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全院职工人数的10%，医生、药剂师、护士、医疗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不低于全院职工数的15%，社会工作者、康复技师、营养师、厨师不低于老人总人数的20%；				
项目实施方案	1、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夜班超时和节假日值班工资、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伙食费、工会经费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招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末纳入预算编制 2.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3064万元； 3.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122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疫情造成入住老人人数减少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80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800万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根据2023年9月实际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测算			1844
	聘用员工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2023年9月实际聘用员工工资			218
	水、电、气支出	根据2023年9月实际支出测算			200
	其他成本支出	根据2023年9月实际支出测算			53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入住老人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率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率		100%	100%	15	政策标准：《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1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体系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计划数据